

记者走访发现年轻人热衷买“谷子”，律师提醒—— 警惕“跑单”诈骗盗版等风险

■本报记者 杨晓晖



“五一”期间，未成年人群体在商店内选购“谷子”。记者杨晓晖 摄

看法

为“情绪价值”买单

为何那么多年轻人愿意花高价购买“谷子”？15岁的莎莎(化名)告诉记者，买“谷子”，可以为她提供情绪价值。“因为买的是自己喜欢的动漫人物周边，所以贵一点也能接受。”莎莎称。

同样是二次元爱好者的学生乐乐(化名)今年14岁，他认为，买“谷子”不过是日常生活的“调味剂”。“除非是碰到特别喜欢的‘谷子’，我才会去买，但也仅限于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购买。”乐乐说。

不少家长向记者表示，自家读初中的孩子也热衷于购买“谷子”。“一个普普通通的塑料立牌就要上百块钱，实在是无法理解。而且我认为，玩这种东西，纯属不务正业。”海口市民林女士说。

市民赵先生则表示，自己不会限制孩子的爱好和自由。他认为，毕竟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情怀，虽然不会强制不让孩子购买“谷子”，但也会提醒孩子，理性购买。

案例

女孩偷偷拿钱“端盒”

4月28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贸市场监督管理所获悉，此前，该所曾遇到因购买潮流玩具而引发的消费纠纷。“有些年轻顾客因抽不到自己喜欢的玩具，要求商家退款。”该所工作人员小万称，类似这样的消费纠纷，该所去年就接到4起。

除了“谷店”聚集的商场，学生在校园周边买“谷子”的现象也很常见。在金宇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曾有一女孩为了购买“小马宝莉”的卡牌，趁父母不注意，拿了钱去“端盒”。

“通常情况下，卡牌是一包包贩卖，大约是5元至10元一包。‘端盒’是指将一个系列的商品整套购买下来。”金宇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于未成年消费水平超出了实际年龄的认知，经过该所工作人员调解，最终商家同意退款。

专家解析

购买“谷子”应该注意什么？

针对“谷子”消费乱象，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律师团副团长王龙分析，购买“谷子”应警惕四大“陷阱”。一是商家以“以爱氪金”的话术，虚标“饥饿营销”；二是“拼团”、代购等通过社交平台交易，缺乏监管，易遭遇“跑单”；三是购买“谷子”有买到盗版、被诈骗等风险；四是容易给未成年人造成攀比、虚荣等不良心理。

针对“谷子”消费中存在的风险，王龙表示，青少年阶段的未成年人个性鲜明，自我意识强烈，但由于认知尚未完全成熟，所以更可能沉迷于购买各种物品，以彰显个性。如果孩子有这方面的表现，需要给予良好的引导。

王龙提醒，家长应以平和、开放的心态，与孩子进行交流，倾听孩子的想法，了解他们的情感需求。同时，积极给孩子普及合理消费的知识，让他们学会理性支配零花钱，避免盲目消费和过度消费。

文昌开展第三轮非法定置网集中清理整治行动 清理12张非法定置网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我省实施海洋伏季休渔，为期3个半月。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迅速行动，积极落实休渔各项相关工作，在5月1日至4日，组织执法人员和执法船艇开展伏季休渔海上巡航执法及第三轮非法定置网集中清理整治行动。

自5月1日清澜港口开展“封港”行动后，执法人员及执法船艇立即开展海

上巡航执法。巡航执法的同时，执法人员开展第三轮非法定置网集中清理整治行动，此轮共清理非法定置网12张。据了解，今年休渔期开始以来，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多次深入码头、渔港、社区、渔船等地方，通过发传单、发朋友圈、面对面讲解等渠道宣传伏季休渔时间及相关政策，通过广泛宣传，提高了全民休渔的知晓率及渔民知法守法意识。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一汽车检测服务公司被罚17.9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4月29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2025年第一期海南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其中，某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其罚款17.9万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9530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查处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行为的函，2024年10月24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据悉，该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年审检测服务，共建有3条检测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对车牌号为琼A****3、琼B****等车辆检测过程中，汽车尾气排放明显可见烟度，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的要求，但该车

司仍为上述车辆出具了合格的检验报告单；在对车牌号为琼A5****、琼A6****等车辆检测时，将转速测试仪放到风扇上，由风扇的转速代替车辆转速，使受检车辆顺利通过环保检测，不符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及简易工况法)》的要求。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某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为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立案调查。该公司未按照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1月13日，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该公司罚款17.9万元，并没收其违法所得9530元。

我省公布4起涉嫌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案件处理情况

拟对当事人警告并罚款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5月6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4起(2025年第四批)涉嫌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案件处理情况，涉及海口秀英九脚臣文身馆、海口秀英玛玛纹绣馆、定安城陈麟美容店、海口琼山墨子文身馆。

4月15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根据线索，对海口琼山墨子文身馆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未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向到店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服务费180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依法依拟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00元、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

1月2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根据线索，对海口秀英玛玛纹绣馆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未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向到店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服务费2160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依法依拟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160元、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1月2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根据线索，对海口秀英九脚臣文身馆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未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向到店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服务费700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

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依法依拟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00元、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

1月2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根据线索，对海口秀英玛玛纹绣馆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未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向到店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服务费2160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依法依拟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160元、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1月21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根据线索，对海口秀英九脚臣文身馆开展调查。经查，当事人在未核实服务对象年龄的情况下，向到店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收取文身服务费700元。因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海南经济特区禁止向未成

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若干规定》，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依法依拟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00元、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

司法为民走进群众心坎里

(上接1版)

“房子是我找同村兄弟帮忙，一砖一瓦辛辛苦苦盖起来的，以后孩子可以来居住，但就是不能分给她。”黄某某表示。

薛宝龙耐心倾听双方想法，并从有利于子女成长、优化双方利益、减少后续纠纷等方面进行调解，双方对立情绪逐渐得到化解，均表示会考虑对方的合理诉求。

“我们注重加强与基层组织的沟通协作，构建‘法院+基层组织’联动机制，积极邀请当地乡镇干部、村委会成员、人民调解员参与，发挥他们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协助法院做好案件调解、矛盾化解等工作。”五指山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普法“法官进网格”多元普法延展升级

选择什么案子进行巡回审判？在法院看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案件，成为他们每次巡回审判的一个重要考量。

今年4月，听说五指山法院巡回法庭要到小区，对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进行巡回审判，小区业主李女士早就候在了活动室。

该案原告业主以小区物业服务存在瑕疵，如公共设施损坏、公共道路未及时修复等问题为由要求解除与被告某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并退回已收取的不合理物业费。

针对全市物业服务纠纷多发的情况，五指山法院决定在涉案小区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结束后，庭审现场变成“普法课堂”。法官以“化解物业纠纷，共建和谐社区”为主题，为现场旁听人员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耐心解答业主、物业服务人关心的法律问题。

“通过此次巡回审判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也增强了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李女士等业主纷纷表示。

今年以来，五指山法院将巡回审判工作与“法官进网格”机制有机融合，推动向多元普法延展升级，通过将法庭设在乡村、社区，不仅增强司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也让群众从身边的真实案例中学习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为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贡献司法力量。

一次巡回审判，就是一次与群众的深度沟通，更是一次传递法治温暖的过程。下一步，五指山法院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巡回审判工作，探索升级“审判+调解+普法”模式，绘就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新“枫”景。

遗失声明

三亚白氏正骨研究院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0200MJP255104N。声明作废。

交通安全

涉4项交通违法行为

陵水一司机被罚6500元行拘10日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周幸姿)近日，一司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改装货车载客上路，被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处。

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推送的预警信息：一辆达到报废标准，但仍“带病”上路的轻型仓栅式货车正在陵水辖区内行驶，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该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对该车辆出行规律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实地蹲守，民警于5月6日16时30分在海洋公园大门前

路段将该车辆成功拦截。

在对该车辆进行检查时，民警发现后车厢搭载多名乘客，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经现场核查，该车核载2人，实载13人。据驾驶人陈某金交代，自己是受托搭载这些人到瓜地干活，为了能够“多拉少跑”便将这辆报废货车违规改造成可载多人的“客车”，不料被交警查个正着。

民警在对陈某金身份和车辆做进一步检查时发现，其仅持有D驾驶证，驾驶货运车辆属于准驾车型不符。在

有力事实和证据面前，陈某金对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陵水交警对驾驶人陈某金驾驶载货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准驾车型不符及驾驶已达报废标准车辆上路的4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6500元、行政拘留10日、吊销驾驶证、依法扣留驾驶车辆并对其进行实施强制报废的处罚。

琼中交警联合派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进村宣传 有“知”有“味”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符金婷)5月7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营根派出所，聚焦“美丽乡村行”宣传主题，共同走进环热旅游公路沿线村庄营根镇那柏村委会毛限村，为环热旅游公路沿线村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宣传人员通过设立宣传台、播放警示教育视频、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

料和宣传礼品等方式，围绕“一老一小”“一盔一带”“知危险，会避险”等主题，现场答疑解惑，面对面讲解农村道路安全隐患，重点介绍农村面包车超员、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危害，普及交管12123使用方法。为活跃气氛及加强记忆，宣传人员开展有奖问答，村民踊跃参

与。

期间，宣传人员讲解“3C”头盔的重要性和安全性，邀请村民示范佩戴安全头盔。

此外，宣传人员结合实际，以发生在该辖区的典型酒驾醉驾事故案例为切入点，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警醒村民杜绝不良驾驶习惯，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

无证“二次酒驾”

一司机被定安交警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但仍有人以身试法，在第一次因酒驾被处罚后，再次酒后驾车上路。近日，定安交警对一名“二次酒驾”的男子进行查处，依法对其处以罚款、行政拘留的处罚。

5月2日21时10分许，定安县公安

局交通管理大队在定城镇开展夜查行动，在人民路十字路口发现一辆琼E号牌的小型轿车驾驶人邓某武涉嫌酒驾，经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5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进一步核查驾驶人信息时，交警发现邓某武曾于2024年12月23日因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过，此次查获属于“二次酒驾”。

定安交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邓某武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行政拘留的处罚。

身边调查

近年来，随着二次元的兴起，一种特殊商品——“谷子”悄然走进了人们的视野，受到年轻人的追捧。

“谷子”是英文单词“goods(商品)”的音译，被爱好者用于代指动漫、游戏、偶像等周边产品，包括徽章(“吧唧”)、亚克力立牌、手办、娃娃等。

“谷圈”市场近年来迅猛发展，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例如诈骗分子乘虚而入，利用“谷子”实施诈骗。与此同时，代购、“拼团”购买“谷子”时“跑路”等现象也时有发生。

为何年轻人爱上买“谷子”？“谷子”消费又存在哪些风险？近日，记者展开走访调查。

现状

“谷圈”日趋低龄化 转卖价格个别达上万元

在海口市金龙路某商场六楼，有大量且集中的“谷店”。每逢周末，这些“谷店”就成了年轻人聚集的地方。

在一家商店内，货架上摆放了各式各样的“谷子”。记者注意到，这些“谷子”的产品体积小、重量轻、材质不算昂贵。例如，铁片制成的“吧唧”、亚克力板制成的立牌、硬卡纸制成“卡游”等，价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

除了专卖潮流玩具的商店，商场内部分文具店、饰品店、杂货店等，同样将“谷子”摆放在店内显眼位置售卖。

某潮流玩具店店员小陈介绍，到店的顾客以年轻人为主，以初中生、高中生居多。“谷子”的销售模式与“盲盒”并无二异，都是通过随机抽取的“不确定性”，以及产品的“稀缺性”，以此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

记者注意到，在二手市场中，天价“谷子”的现象更为常见。

在“某鱼”平台上，一款“海贼王出征”的手办模型，就卖了上万元。据悉，该产品为官方七周年限量款，甚至卖家还明确注明，该产品存在微损。

屯昌交警开展整治违法 车辆行动 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近日，屯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整治违法车辆行动，全面遏制违法反弹，形成严查、严管、严治持续长效管理高压态势，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在行动中，执勤交警在县城主干道、交通要道、路口，采取“定点执勤+流动巡逻”“宣传劝导+行政处罚”等措施，对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逆向停车，占用非机动车道、消防通道及人行道停车等违法停车行为进行重点查处，进一步规范行车、停车秩序。

整治期间，执勤交警采取“先提示、后警告、再处罚”的原则，对驾驶人在现场的违法车辆进行劝导；对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进行短信通知，告知违法车辆驾驶人及时驶离；对驾驶人不在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未驶离或拒绝驶离的，依法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最大限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提高通行效率，营造高压严管氛围，全面整治路面违法车辆。

酒后穿拖鞋开车 昌江一人被罚1550 元记15分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符玉慧)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一男子酒后穿拖鞋开车被执勤民警查获，被依法合并予以罚款1550元、驾驶证记15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拖移机动车的处罚。

5月2日20时14分许，男子卢某波驾驶一辆琼A号牌小型轿车行驶至坎头村检查站路段时，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仪器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6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卢某波穿拖鞋开车，属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昌江交警根据相关规定，对卢某波酒后驾车、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上述处罚，并对其进行相关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和教育。